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致：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郑州白雲汇实业有限公司、十堰淮凌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狐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超泽天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管理人：

根据2024年6月18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收债转股项目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附表资产所对应的借款合同、还款协议、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等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附：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合作协议

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号

本金

利息

案件受理费

财产保全费

延迟违约金

1

201807200170200800416518

190710000066920190130343677231

10,000,000.00

982,180.39

49,395.08

1,724.14

721,000.00

2

201807200170200800416518

190710000066920190130343677303

10,000,000.00

982,180.39

49,395.08

1,724.14

721,000.00

3

201807200170200800416518

190710000066920190130343677240

9,000,000.00

883,962.34

44,455.56

1,551.72

648,900.00

合计

29,000,000.00

2,848,323.12

143,245.72

5,000.00

2,090,900.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公告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如公告清单中债务人、担保人名称与借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名称不符，以借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债务人、担保人名称为准。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25-51875373

住所地：南京市浦滨路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776579

住所地：郑州市经三路99号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